

慈濟大學 99 學年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王本榮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：林家和委員、賴滄海委員、李錫堅委員、林清達委員、林聖傑委員、范揚皓委員、范德鑫委員、劉佑星委員、曾漢榮委員、許木柱委員、章淑娟委員、許明木委員、劉怡均委員、洪素貞委員、徐信義委員、郭育宏委員

列席人員：黃馨誼主任、賴威任主任(曹麗芳組長代)

請假人員：陳立光委員、張景媛委員、李鼎銘委員、黃華德委員、曾國藩委員、李哲夫委員

應到 23 人 實到 17 人

記錄：劉琇雅

壹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一、	委員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.	與大陸大學建立交換學生	<p>■ 國際事務中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目前已與福建中醫藥大學與蘭州大學學生來校進行交換。2. 已來校交換學習人數如下： 98 學年度共計 8 個學生；99 學年度共計 14 位學生；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有 12 位學生申請來校交換學習。
2.	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制，學生畢業時可同時獲得兩校學位	<p>■ 教務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已訂有「慈濟大學與國內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，依規定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內外學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院。 國外學校須為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2. 上述簽訂學術交流協議需國際事務中心協助辦理。3. 另第五條規定本校與外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決定，送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及教務處審核，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，方可實施。4. 註冊組擬與國際事務中心辦理相關說明會。 <p>■ 國際事務中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配合教務處辦理相關說明會。2. 100 年 5 月 23-24 日 賴滄海副校長、醫資系鄭仁亮主任、公衛系尹立銘主任、社工系張淑英主任和體育室黃森芳主任前往

	瑞典 Halmstad University 簽訂姊妹校盟約與交流合作計畫，醫資系鄭仁亮主任將與對方討論雙聯學制的可能性。
--	---

二、	提案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1.	宗教與文化研究所 101 學年度更名為「宗教與人文研究所」;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	提 100.6.3 第 60 次校務會議討論
2.	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「早期療育碩士班」	
3.	慈濟大學擬附設幼稚園案	
4.	<p>總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建議提升為一級單位為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」決議：</p> <p>一、請總務處查明有關勞工的定義，以確認如以嚴謹的方式計算，本校勞工人數是否到達應設一級單位之標準？</p> <p>二、有關環安中心業務範圍，請補充更具體的說明，再提至校務會議討論。</p>	<p>■ 總務處：</p> <p>1、有關勞工的定義及計算標準，請見【附件 1】。故本校已事實達至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-1 條第二款：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，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。」規定。</p> <p>2、業務範圍建議維持現狀，主要職掌為：</p> <p>(1). 本校實驗室安全管理與稽核。</p> <p>(2).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與稽核。</p> <p>(3). 本校有害廢棄物之清理與管理。</p> <p>(4). 本校輻射物質之管理與稽核。</p> <p>(5). 本校自然災害之預防與計畫之擬訂與執行。</p> <p>3、本案擬提 100.6.3 校務會議。</p>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 100 學年度醫學系擬增設「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」、「重建整形外科學科」。(提案單位:醫學系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0.5.4 醫學系系務會議及 100.5.1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耳鼻喉暨頭頸外科學科計畫書如【附件 2】、重建整形外科學科計畫書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 102 學年度增設「環境教育研究所」。(提案單位:教育傳播學院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0.5.25 環境教育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00.5.26 教傳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環境教育研究所計畫書如【附件 4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 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說明：建議調整本辦法審議層級為校務會議，並經 99.12.9 法規審議委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慈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<u>校務會議</u> 通過，呈校長、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 <u>校務發展委員會議</u> 通過，呈校長、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改審議會議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案由：101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總量名額案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。【附件 5】

二、101 學年度研究所(碩士班暨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招生名額分配表。【附件 6】

委員建議：提高繁星推薦名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討論。

伍、 討論招生策略及招生名額之調控。

說明：面對少子化及五年五百億政策，學校招生策略及系所招生名額如何調控規劃？

討論意見：

一、增加推甄名額

二、推動五年一貫學制

三、提高各系教師對招生的參與度

四、考試儘量採用口試，減少筆試

五、規劃大學部雙學位制：規劃共同時間（例如週五下午），開設整合型跨專業課程，學生在五年內可獲得雙學位。

結論：另召開會議討論具體方案。

陸、 散會：下午 16 時